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443 S-2020 号

Q/SMQ

沈阳市铭泉酒业企业标准

Q/SMQ 0001S—2020

人参虫草酒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0 - 10 - 27 发布

2020 - 11 - 26 实施

沈阳市铭泉酒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其中铅指标严于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本标准由沈阳市铭泉酒业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卓。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人参虫草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虫草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选择性加入水、种植人参（参龄四年或五年）、蛹虫草、枸杞、大枣，经浸泡、提取，并辅以白砂糖、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过滤、灌装、包装而成的人参虫草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17 白砂糖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835 干制红枣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0343 食用酒精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 GB/T 18672 枸杞（枸杞子）
- GB/T 27588 露酒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 NY 318 人参制品
-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3号）

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10343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4 人参：应符合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及 DBS 22/024 的规定。

3.1.5 蛹虫草：为人工培养的蛹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

3.1.6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7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3.1.8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及外观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清亮透明，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GB/T 15038
香 气	具有淡雅的人参特有香气和酒香，香气协调柔和	
滋 味	呈特有人参味，口感醇和、舒顺协调、酒体完整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vol）	25.0~60.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 /（g/L）	≤ 6.00	GB/T 15038
总酯 ^b （以乙酸乙酯计） /（g/L）	≥ 0.20	GB/T 27588

干浸出物 / (g/L)	≥	0.30	GB/T 15038
铅(以 Pb 计) / (mg/L)	≤	0.19	GB 5009.12
甲醇 [°] /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 (以 HCN 计) / (mg/L)	≤	8.0	GB 5009.36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 (%vol)。 b 总酯仅限于蒸馏酒为酒基的酒。 c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6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检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查验合格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在成品库内随机抽样，抽样单位以最小包装计。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查。按 GB/T 1034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干浸出物、甲醇、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一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4.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757、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并标注食用量、不适宜人群等信息（人参食用量≤3克/天，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蛹虫草食用量≤2克/天，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

5.2 包装、运输、贮存

产品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 GB/T 10346 的规定。
